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社发〔2023〕122号

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数学和应用研究”等重点专项2023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科技部近日印发了《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数学和应用研究”等重点专项2023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3〕112号）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科技部通知要求抓紧做好“数学和应用研究”“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”“主动健康和人口老龄化科技应对”“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”“城镇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与装备”“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与公共安全”等6个重点专项定向项目组织申报工作（相关文件请至“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下载，网址为：

<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>)。凡需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，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，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等负主体责任。

各推荐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“六项承诺”和“八个严禁”规定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，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，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“数学和应用研究”“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”“主动健康和人口老龄化科技应对”“社会治理与智慧科技支撑”“城镇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与装备”“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与公共安全”等6个重点专项定向项目申报材料和推荐函请于2023年8月16日16:00前报送省科技厅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处。

联系人：孙彦，咨询电话：025-83363439。

地 址：南京市北京东路39号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7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25日印发